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QS（2019）验字第 0306002 号

建设单位：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前 言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新环建字[2018]129 号”环评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附图 2 营业执照	26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件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8
附件 5 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6 工况证明	30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1
附件 8 QSI0306002 号检测报告	35
附件 9 验收意见	43
附件 10 整改证明材料	50

前 言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是一家生产和销售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的自然人独资企业。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 1 号 3 幢一层，租用浙江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2800m²）。2018 年 11 月，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字〔2018〕129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19 年 2 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通过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竣工验收

现场监测等工作，在此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法定代表人： 张林春

项目负责人： 丁浩英

编 制 单 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云峰

报告编制人： 王强

建设单位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1号3幢	地址	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六楼东侧
电话	13017730009	电话	0574-87832480
传真	—	传真	0574-87832470
邮编	312500	邮编	31510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滚珠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建成/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 监测 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7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10) 《浙江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二次修正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8597-2001 及修改单

3、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基础性资料

(1)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关于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8〕129 号），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3)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2019.3.6

(4) 企业提供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件超精、清洗工序白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0	15m	12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5.0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GB 8978-1996 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石油类	20	
4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限值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租用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1号3幢一层的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厂区具体四址为：项目地东侧为钟林路，隔路为新昌县三源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为新昌雪莲花轴承厂房，北侧为新昌县金安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经隔租用地（紧邻新昌雪莲花轴承厂房）约120m有新昌江由西向东流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方向约464m处新岩村民居。

(3) 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租赁的浙江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轴承加工生产，厂房北部为大门，中部磨工间，东部为装配间加磨工间，西部为机修间、计量室、食堂和车间办公室，南部为大门和仓库。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滚珠轴承	年产70万套	年产70万套	——

3、工程建设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的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	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
	排水	项目磨床冷却水沉淀循环后不外排；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暗管，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磨床冷却水不外排。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租用地厂区内雨水暗管。粪便

		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新昌供电局	用电引自新昌供电局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6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4m ² 。	危废贮存间位于厂区内南侧、占地面积 5 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 9m ² 。
劳动定员		30 人	3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生产 300d/a（8h/d）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其它		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本项目食堂仅用于蒸饭，菜由员工自带，无油烟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仅用于蒸饭和用餐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1	轴承外圈沟双头磨	3MZ1410SB	1	1
2	轴承外圈沟双头磨	1410	2	2
3	自动轴承套圈内圆磨床	MZW208A	3	3
4	自动轴承套圈内圆磨床	MZW204A	2	2
5	自动轴承套圈内圆磨床	3MK205	2	1
6	全自动轴承内圆滚道磨床	3MK1310	4	4
7	内圆滚道磨床	136CN	2	2
8	成品精洗机	非标	1	1
9	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	1	1
10	多功能涂料机	TY-2005	1	1
11	网带式清洗机	WQX-2004	1	1
12	全自动球轴承沟道超精机	3MZ318K	2	2
13	全自动球轴承沟道超精机	3MZ3210K	2	2
14	全自动球轴承沟道超精机	3MZ329H	1	1
15	滚研机	3MZ1008 型	1	1
16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M7650	1	1
17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MY7650	1	1
18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1	1
19	无心磨床	M10100	1	1
20	全固体感加热设备	非标	1	1
21	空压机	3 立方	1	1
22	保持器冲压	非标	1	3
23	自动轴承套圈外沟磨床	1410	1	1

经调查，实际设备数量和环评数量未发生变化。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料耗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消耗量
1	轴承钢	外购车件	300t/a	260t/a
2	磨削液	3%的磨削液 97%的水配比，配比后用量约 9.6 t/a。主要用于硬质合金在切削、磨削加工过程中的润滑散热并能短期防锈。	0.288t/a	0.28t/a
3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2 t/a	2.16t/a
4	白油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 0.86-0.91g/cm ³ 。不溶于水、甘油。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主要成分为 C16-C20 正构烷烃。	7.2t/a	7.2t/a
5	防锈油	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	200kg/a	200kg/a

经过调查可知：根据试生产 2 天监测期间的工况折算，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时相比，未基本一致。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经过调查可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环评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占比 10%。实际环保投资高于环评环保投资概算，用于环保设备设施和处置能力提升，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间排风扇	1	1.5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网管依托租赁方	0	0.5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收集措施、生活垃圾处理	——	0.5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场所（防腐、防渗）	4	4.5
		危废处置		1.5
4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降噪、设备防振、减振等	2	2
		空压机房隔声降噪	——	0.5
合计			7	10

二、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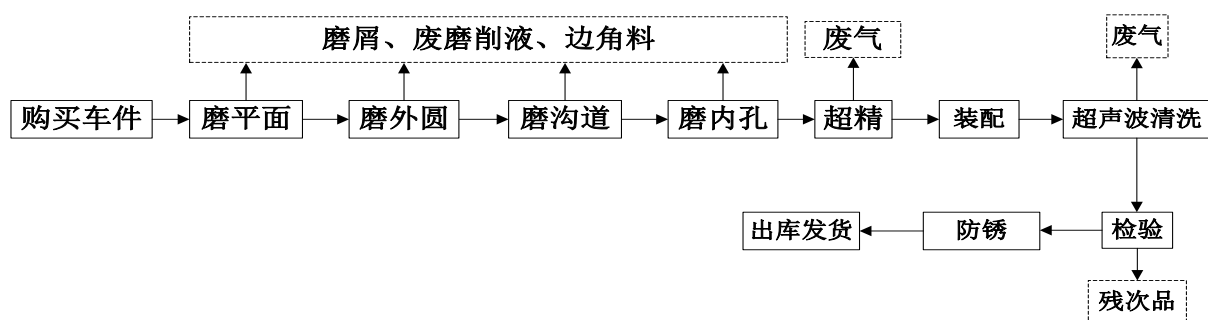


图 2-1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磨平面：使用平面磨床对轴承钢内、外圈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达到指定的标准要求；

2) 磨外圆：使用外圆磨床对轴承钢内、外圈工件的外侧进行打磨，使工件外径达到设计尺寸要求；

3) 磨沟道：使用沟道磨床对轴承钢内、外圈的内部沟道进行打磨，使工件的沟道达到设计尺寸要求；

4) 磨内孔：使用内孔磨床对轴承钢内圈的内径进行打磨，使工件的内径达到设计尺寸要求；

5) 超精：使用超精机对粗加工后的轴承钢内、外圈沟道进行超精打磨，使轴承的尺寸符合设计精度要求；

6) 装配：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装配；

7) 超声波清洗：使用白油对产品进行清洗；

8)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以及性能检验；

9) 防锈：上防锈时使用多功能涂料机将防锈液喷洒至工件表面，部分防锈液附着到工件表面，部分喷洒到地面自然蒸发。

10) 出库发货：将最终成品包装后出库发货。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浙江新昌县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租赁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轴承清洗时白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轴承超精、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白油，根据白油物理性质可知其挥发性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其产污节点见下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磨床、车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噪声防治措施图例如下。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磨屑、废磨削液、不合格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的液压油在使用中部分自然损耗、部分随工件带走。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磨加工	一般固废	0.2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2	磨屑	磨加工	一般固废	0.58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3	
4	废磨削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1.5	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白油	超精、清洗	危险废物	1.8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8 年 11 月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如下：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的生产和销售，租用浙江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 1 号 3 幢一层，主要从事滚珠轴承等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总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800m²，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624-34-03-043413-000。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超精、清洗工序会有少量白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白油的理化性质，挥发量极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后，企业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磨屑外卖给回收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后由保洁人员定期进行清理打扫，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废磨削液、废白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8）129 号）环评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6675.3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切割、端面磨、外圆磨、轴承自动连线上机等生产新工艺，购置液压自动线、端面磨床、外圆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400 万套轴承套圈的生产能力。	已在新昌工业园区新柿路 35 号完成建设，购置了先进设备（详见表 2-2），形成了年产 2400 万套轴承套圈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截污管网，最终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基本落实
3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隔声降噪。	基本落实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磨削液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637.5 吨/年、CODcr0.03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生活污水）637.5 吨/年、CODcr0.03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废水量为 510 吨/年，CODcr 和氨氮的排环境量分别为 0.026 吨/年和 0.00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采样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采样设备和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采样设备和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设备	监测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L 玻璃针筒	A91 型气相色谱仪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采水器	PHB-4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氨氮		756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ME204E/02 型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三、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

法要求。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质量手册》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要求执行。水质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废气和空气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3、本项目的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监测不涉及生产废水。
- 2、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的设置、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二、废气

- 1、本项目监测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2、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设置、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设置、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租赁厂区内本身 厂界噪声的影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运行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日实际产能	日最大产能	生产负荷
2019-3-15	滚珠轴承（套）	210	233	90%
2019-3-16		206	233	88%

二、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等进行监测。

1、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序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3-15	1	7.14	180	12	6.23
		2	7.21	192	15	6.91
		3	7.28	210	18	7.80
		4	7.03	204	16	7.18
	2019-3-16	1	7.22	199	13	6.84
		2	7.31	217	19	7.75
		3	7.18	233	22	8.25
		4	7.15	226	17	7.60
	平均值或范围		7.03-7.31	180-233	12-22	6.23-8.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		/	/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本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监测日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32
	3 月 16 日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9
厂界下风向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72
	3 月 16 日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0
厂界下风向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71
	3 月 16 日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84
厂界下风向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72
	3 月 16 日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1.97
		第三次	1.85
最大值			1.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3、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2019-3-15	2019-3-16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1	东	机械	57.3	58.1
2	南	机械	63.8	63.4
3	西	机械	63.7	63.8
4	北	机械	57.7	5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65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磨屑、不合格品、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磨屑、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磨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折算，废水量为 382 吨/年，CODcr 和氨氮排环境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1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382.5 吨/年，CODcr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1.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本项目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本项目的厂界昼间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磨屑、不合格品、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磨屑、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磨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设有危废堆放场所和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贮存和处理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离周边居民区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结论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4、建议

- 1、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企业环保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稳定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624-34-03-043413-000			建设地点	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 1 号 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字〔2018〕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5~9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0h/a			
运营单位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MA29ECGJ5J（1/1）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5	—	0.035	0.03825	—	0.035	0.03825	0	+0.03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0.02	—	0.019	0.02	—	+0.018	
	氨 氮	—	—	—	—	—	0.0018	0.002	—	0.0019	0.002	—	+0.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1 “新环建字[2018]129 号”环评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建字（2018）129 号

关于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 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原则同意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改项目在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 1 号 3 幢环评拟选地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总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磨平面、磨外圆、超声波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轴承套圈内圆磨床、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的生产能力。（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

物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3、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382.5吨/年、CODcr0.02吨/年、氨氮0.002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生活污水）382.5吨/年、CODcr0.02吨/年、氨氮0.002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自主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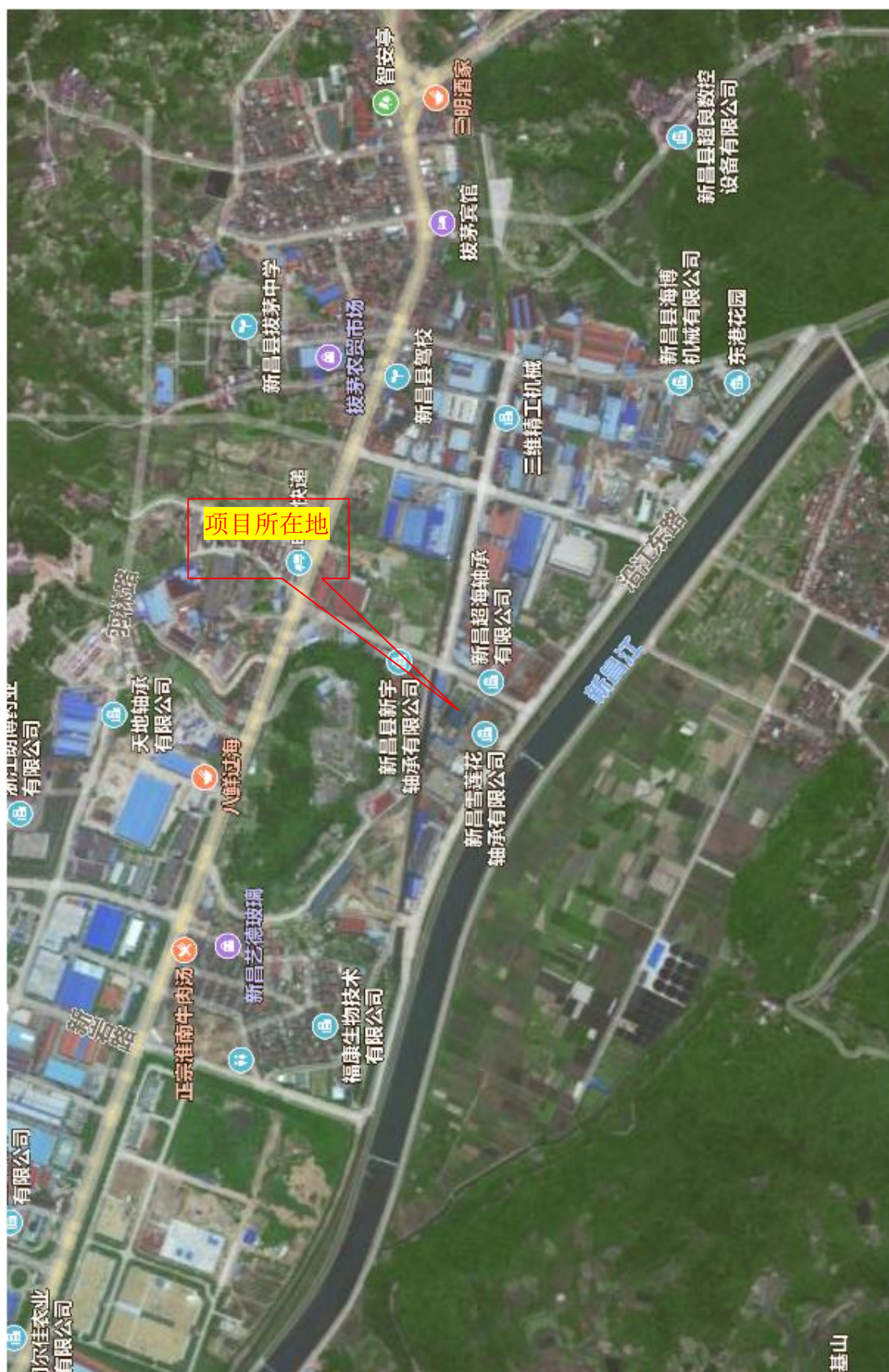
抄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大市聚中心环保所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ECGJ5J (1/1)	
名 称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1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张林春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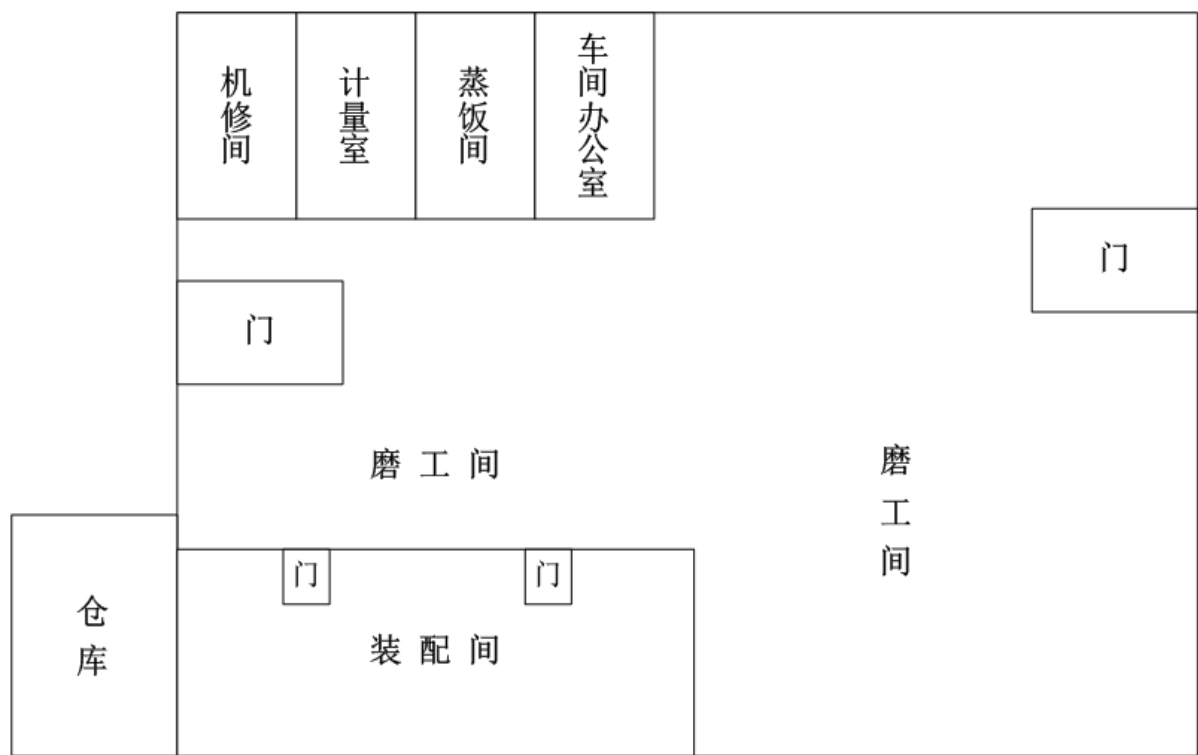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5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本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对我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现提供相关数据：

一年开工 300 天，计划产量 2333 套/天

3 月 15 日，生产滚珠轴承 2000 套，用水量 1.3 吨，排水量 1.04 吨

3 月 16 日，生产滚珠轴承 2000 套，用水量 1.3 吨，排水量 1.04 吨

故检测期间，生产处于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81017001

甲方：新昌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每一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增值税发票含 1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	3000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0 元/吨，新昌县地区以外的运输问题另行商定。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作好标识（标识由乙方提供），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要求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目当天内预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 元，服务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处置企业进行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处置金额未达到预收处置金额，该费用不返还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目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目一月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19525401040004950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7、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新昌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林街道拔茅村钟

林路1号3幢

电话：15306758818

传真：

联系人：张林春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24MA29ECGJ5J

法人代表：张林春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下庵路8号3幢

电话：0575-86180299 13858440706

传真：0575-86180299

联系人：潘焱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 HW08（定型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一切废矿物油）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8 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收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8 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 HW08 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 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 HW08 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10	

- 1、乙方执行免费处理（185 公斤/桶装，HW08 要求无水无渣）。
- 2、HW08 危废转移程序，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接收危废，须持有乙方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转移危废时填写完整，否则视为甲方未将生产产生的危废交付给乙方处置。
-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后，三个月内（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 HW08 等交由乙方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同时，乙方也将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九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张亮

0575-81199098

152-6706-6102

2019.4.30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I0306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
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19 年 3 月 25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306002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 1 号 3 幢)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钟林路 1 号 3 幢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7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2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声校准器 QS-037 便携式 pH 计 QS-05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306002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3.15	多云	东南	1.3	102.8	16.6
2019.3.16	多云	东南	1.3	102.6	12.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3.15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2	4.0	mg/m ³
	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3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1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2019.3.16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6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9	4.0	mg/m ³
	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6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备注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D030600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3.15	生活污水排放口/05	第一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氨氮	6.23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80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6.9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2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氨氮	7.80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10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0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7.1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04	50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306002

第4页 共6页

表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3.16	生活污水排放口/05	第一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氨氮	6.8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99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9	400	mg/L
			氨氮	7.7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1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氨氮	8.2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7.60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26	500	mg/L
备注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306002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2019.3.15	多云	1.3	东南	102.8	16.6	61.3
2019.3.16	多云	1.4	东南	102.6	12.8	59.4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3.15	厂界北侧/06	13:14~13:15	生产活动	57.7	65
	厂界东侧/07	13:18~13:19	生产活动	57.3	65
	厂界南侧/08	13:22~13:23	机械设备	63.8	65
	厂界西侧/09	13:26~13:27	机械设备	63.7	65
2019.3.16	厂界北侧/06	13:30~13:31	生产活动	58.8	65
	厂界东侧/07	13:34~13:35	生产活动	58.1	65
	厂界南侧/08	13:38~13:39	机械设备	63.4	65
	厂界西侧/09	13:43~13:44	机械设备	63.8	65
备注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王玉露

批准人: 张强

审核人: 金洁

批准日期: 2019.3.15



附图：厂区采样点位示意图

第 6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生活污水采样点

附件 9 验收意见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组织召开《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昌县环境监测站），项目建设单位（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工作总结，验收调查单位（新昌县环境监测站）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表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钟林路 1 号 3 幢一层，租用浙江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2800m²）。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主要产品为滚珠轴承，项目主要采用磨平面、磨外圆、超声波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轴承套圈内圆磨床、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余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本项目食堂仅用于蒸饭，无油烟废气产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新环建字[2018]129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4、验收范围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械油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委托康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械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新昌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验收调查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已设置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油、废机械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和台帐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

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19.5.24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陈少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13758502877
(副组长)				
成 员	戚松	三花智控		13454593628
	王亚斌	万丰集团		15306558588
	王亚斌	益尔机械		1356755098
	王亚斌	新昌县展新轴承		15306758818
	王亚斌	杭州环创		1885803906
	王亚斌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7161051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表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钟林路 1 号 3 幢一层，租用浙江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2800m²）。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主要产品为滚珠轴承，项目主要采用磨平面、磨外圆、超声波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轴承套圈内圆磨床、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余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本项目食堂仅用于蒸饭，无油烟废气产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新环建字[2018]129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试生产。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4、验收范围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

1、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截污管网，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轴承清洗时白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轴承超精、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白油，根据白油物理性质可知其挥发性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磨床、轴承沟道超精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调查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废水总排放口中废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②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实施后的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套滚珠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验收组名单

日期：2019.5.24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5306758818
(副组长)		新昌县展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成 员	王松	三花智控		13454593628
	王松	三花智控		15306758818
	王松	三花智控		1356755098
	王松	三花智控		18818030906
	王松	三花智控		18067162081

附件 10 整改证明材料



磨渣暂存处内部（整改后）



磨渣暂存处内部（整改后）



磨渣渗滤液收集池



磨渣渗滤液收集池



磨渣暂存处正面（整改后）



危废仓库内部（整改后）